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慧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